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市房屋倒塌人员伤亡救助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财政部门或其他合法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救助对象是指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人员，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房屋倒塌致使救助对象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启动救助，对于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对伤亡人员给付救助金的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房屋范围及房屋倒塌标准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任何间接损失；
- (四)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和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房屋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地方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救助对象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事件公告、认定证明等；
-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救助对象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 (二) 发生救助对象残疾的，残疾等级按照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2017年1月1日起施行）鉴定，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所对应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计算赔偿；
- (三) 发生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仅承担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报销后的医疗费用，在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四)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五) 对法律费用的赔偿，保险人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但不超过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附表：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赔偿比例 (按每人伤亡责任限额的%)
一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